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或各级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0.5亿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晨光”，系新疆晨光全资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以下简称“喀什建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喀什建行同意了图木舒克晨光的借款申请，图木舒

克晨光与喀什建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公司与喀什建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4,500 万元；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责任：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 (二) 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暨担保义务减少情况

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晨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田晨光”）前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并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进行了部分放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详见 2024 年 7 月 5 日及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田晨光归还了光大银行的上述借款，公司减少了对应的 1,000 万元担保义务。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0%，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42,925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39,425 万元）。

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05,000 万元（含新疆晨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32,925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28,42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